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得其控股股東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書面證明，以正式批准宗泰交易，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宗泰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如一項主要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發送有關通函的時間應為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陳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